

# 樹德科技大學

## 109 學年度赴海外交換生暨進修(含雙聯學位)申請簡章

申請 109 年 9 月出國適用

### 壹、 定義說明

- 一、**交換學生計畫**：建立在本校與姊妹校平等互惠的原則下，簽訂協議，互相提供出國及來校進行短期、非學位的學習機會。學生前往姊妹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所修學分可互相採認，以提供兩校學生實質的交流機會，實質提升國際化移動力及競爭力。
- 二、**雙聯學位計畫**：本校與國外大學簽訂協議，互相採認授課學分，同學於本校修業滿至少 3 年後，前往該校修課學習，滿足兩校要求之修業年限、學分數並符合畢業規定後，可同時取得兩校學位。同學可兼顧語言、學業、文化交流等優點，同時獲得**本校**及國外優秀大學之學位，實質提升國際化移動力及競爭力。

### 貳、 申請資格

#### 一、 交換生計畫

- (1) 不限國籍。
- (2) 申請及出訪期間為本校在學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陸生）。
- (3) 出訪時為四技部二年級（含）以上者之日夜間部學生。
- (4) 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優先考慮錄取
- (5) 新住民子女學生則不得前往父、母其中之一出生地辦理進修
- (6) 具上述身分者，且符合下列成績及語言能力規定者。
- (7)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
- (8)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不得有申誡(含)以上之懲處記錄。
- (9) 須具有通過欲申請交換學校語言檢定要求之正本語檢成績單。若欲申請學校未有語言檢定要求則非必須。部分學校規定未達該校要求之語文能力則依該校規定修讀語言先修班（語學堂）。
- (10) 若各交換學校針對申請資格有特殊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二、 雙聯學位計畫

- (1) 不限國籍。
- (2) 申請及出訪期間為本校在學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陸生）。
- (3) 限出訪時為四技部四年級者之日夜間部學生。
- (4) 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優先考慮錄取
- (5) 新住民子女學生則不得前往父、母其中之一出生地辦理進修
- (6) 具上述身分者，且符合下列成績及語言能力規定者。
- (7)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 (8)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不得有申誡(含)以上之懲處記錄。

- (9) 須具有通過欲申請交換學校語言檢定要求之正本語檢成績單。若欲申請學校未有語言檢定要求則非必須。部分學校規定未達該校要求之語文能力則依該校規定修讀語言先修班（語學堂）。
- (10) 若各交換學校針對申請資格有特殊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參、 學習期間

- (1) 1 學期交換：學習期間為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2020.09~2021.01)
- (2) 1 學年進修：學期期間為 109 學年度 (2020.09~2021.08)
- (3) 實際學習期間以各交換學校行事曆為準。

### 肆、 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

- (1) 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 日(一)前提出申請。
  - 甲、請申請人備齊必繳表件後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親自送件者：  
收件處：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行政大樓四樓）
  - 乙、電子郵件者：  
收件處：[oica@stu.edu.tw](mailto:oica@stu.edu.tw)
- (2) 未備齊必繳表件者，本校得不予受理申請，並予以退件或要求補件。
- (3) 必繳表件(以下項目各 1 份)：
  - 甲、甄選申請表（須貼妥 2 吋大頭照）(附錄二)
  - 乙、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記班上排名)
  - 丙、修課計畫書或讀書計畫
  - 丁、自傳（含社團及活動經驗、個人優勢等）
  - 戊、語言檢定證書影本
  - 己、推薦函一封

#### 二、選繳表件：

- (1) 其他有利申請之個人能力證明文件(例如：作品、得獎記錄、證照...等)。

三、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及與本申請甄選資格不符者，在錄取後發現，應即取消錄取資格。

### 伍、 獎助學金資訊

一、申請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現為高雄市市民，並且連續設籍五年以上之學生，通過本校交換暨進修計畫甄選合格，可由本校向高雄市政府推薦申請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補助。依辦法規定需赴海外交換暨進修至少一年。

#### 二、獎助項目如下：

- (1) 最高核撥 2 萬美元獎助金。
- (2) 至多新台幣 10 萬元 1 年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
- (3) 須經過校內初審後由本校推薦錄取者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甄選資格。
- (4) 最終審查權由高雄市政府於 109 年 9 月 4 日公告錄取。

三、獲得本獎助學金之應盡責任及義務詳細資訊請參考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附錄一)。[http://www.oica.stu.edu.tw/?page\\_id=93](http://www.oica.stu.edu.tw/?page_id=93)

陸、 姐妹校開放名額及語文能力要求：

一、 交換生計畫

地區	學校名稱	學期期間	名額	語文能力要求
韓國 首爾	<a href="#">誠信女子大學</a> (全韓語授課、部分英語授課)	1 學年	1 名	英語能力：CEFR 語言能力 A2(含)以上者
		1 學期	1 名	韓語能力：TOPIK 3(含)以上者
	<a href="#">韓世大學</a> (全韓語授課、部分英語授課)	1 學年	2 名	英語能力：CEFR 語言能力 A2(含)以上者
		1 學期	2 名	韓語能力：TOPIK 3(含)以上者 未達標準者則須就讀語學堂課程。
	<a href="#">世宗大學</a> (全韓語授課、部分英語授課)	1 學年	2 名	英語能力：CEFR 語言能力 A2(含)以上者
		1 學期	2 名	韓語能力：TOPIK 4(含)以上者 <b>未達韓語標準者不得選修韓文授課之本科課程；可選擇英文授課之課程。</b>

二、 雙聯學位計畫

地區	學校	學期期間	名額	語文能力要求
英國 倫敦	<a href="#">密德薩斯大學</a> (全英授課)	1 學年	2 名	英語能力：雅思 IETLS 6.0(各單項成績不得低於 5.5) 未達標準者則須就讀英語修先課程。

柒、 姐妹校各項費用說明：

一、 交換生計畫

地區	學校名稱	費用/項目	自付費用	備註
韓國 首爾	<a href="#">誠信女子大學</a>	住宿費 約 1300 元美金 2-4 人房住宿費	如：機票、交通費、護照、簽證、外國人登陸證(3 萬韓圓)、住宿保證金(15 萬韓圓)學生活動費、語學堂課程費用、當地行政費用、膳食、保險、書本、材料...等)	1. 交換前須依規定完成本校註冊程序繳納學費，保留學籍。 2. 基於姊妹校雙方互惠平等之下，不需

	<a href="#">韓世大學</a>	住宿費 約 620 元美金 (660,000 韓圓) 4 人房	如：機票、交通費、護照、簽證、外國人登陸證(3 萬韓圓)、住宿保證金(1 萬韓圓)學生活動費(5 萬韓圓)、語學堂課程費用、當地行政費用、膳食、保險、書本、材料...等)	繳納對方學校學費。
	<a href="#">世宗大學</a>	住宿費 約 760 元美金 (780,000 韓圓) 4 人房	如：機票、交通費、護照、簽證、外國人登陸證(3 萬韓圓)、住宿保證金(3 萬韓圓)學生活動費(5 萬韓圓)、語學堂課程費用、當地行政費用、膳食、保險、書本、材料...等)	

## 二、 雙聯學位計畫

地區	學校	費用/項目	自付費用	備註
英國 倫敦	<a href="#">密德薩斯大學</a>	1. 學費 1 萬 3 千至 1 萬 6 千 5 百英鎊/學年 入學獎學金 2 千英鎊 (由密大提供)	如：機票、交通費、護照、簽證、住宿(135-175 英鎊/每周)、英語先修課程費用及課程押金(2050~8750 英鎊)膳食、保險、書本、材料、活動費等.....。	1. 雙聯學位修讀期間，出國前須依規定完成本校註冊程序繳納學費，保留學籍。且同時支付對方學校之學費。

## 捌、 審查及公告錄取

- 一、本校交換暨進修計畫申請，依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暨交換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遴選 3 至 5 位校內教師或行政主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審查。
- 二、經確定申請者應繳之文件資料齊全，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甄選面試暫訂於 109 年 6 月 7 日起當週進行面試。確切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並張貼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
- 三、面試時間若與個人課程衝堂，得依本校請假程序申請「公假」，惟申請同學仍應注意個人缺課及請假時數限制等規定，並須依課堂規範，事先向任課教師完備請假程序。
- 四、面試遲到者須重新排序進行面試，未到者則以 0 分計算。
- 五、面試結果暫訂於 109 年 6 月 14 日公告並張貼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
- 六、錄取者需於 3 天內填覆本校「學生赴國際姊妹校進修切結書(附錄三)」及「學生赴國際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附錄四)」或「赴境外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附錄五)」。

## 玖、 進修或交換學生之學籍與學分抵免

- 一、經甄選獲錄取為進修或交換學生者，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協助辦理境外學校入學相關事宜；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其進修或交換學生學生資格。
- 二、學生於進修或交換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依規定完成繳費。
- 三、學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其護照申請、簽證、入學報到、住宿及選課修習等事宜，應由

學生自行辦理。必要時，得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與學生原就讀系所提供協助。

四、具有役男身分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五、學分抵免須依本校教務處選課準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前須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交換學生於交流學校修習之成績，無論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均應送交本校教務處登錄。

## 壹拾、 注意事項

一、學生進修或交換結束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書，並參加次年之進修或交換學生說明會，提供個人進修或交換學生經驗與心得分享；另應協助日後境外夥伴學校來本校交換之學生生活適應與接待等事宜。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或其它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三、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簡章附錄六「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 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 壹、設置目的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厚植青年人才競爭力，加強高雄市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鼓勵弱勢族群學子築夢申請出國學習，特設置「飛躍一百★滿天星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鼓勵設籍高雄市優秀青年以多元管道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以下均同)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進行國外學習，並透過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 貳、獎助金待遇、年限與身分別

- 一、每人每年至多核發2萬美元及至多新臺幣10萬元1年來回經濟艙機票1張。
- 二、申請者須赴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進行國外學習1年。
- 三、依申請者性質，區分一般生(普通生)、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或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新住民生與身心障礙生等類別。另申請者僅得擇1個身分類別報名，且不得重複報名；報名後不得轉換身分類別。

### 參、國外學習管道

- 一、進修研習：得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修習課程或取得學分。
- 二、交換學生：依據就讀學校機制，赴國外合作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學習。
- 三、遊學：自提計畫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遊學。
- 四、見習：自提計畫至國外公私立企業或機構見習。

### 肆、國外學習之國別、領域及大專院校、企業、機構類別

- 一、國外學習國別不限，但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 二、國外學習領域不限。
- 三、國外企業或機構不限。
- 四、國外大專院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五、報名新住民生身分類別者，不得將父或母其中一方之出生地列為國外學習國別。

### 伍、獎助類別及名額

- 一、名額總計100名，包含：
  - (一)一般生(普通生)：77名。
  - (二)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或低收入戶生)：10名。
  - (三)原住民生：5名。
  - (四)新住民生：5名。
  - (五)身心障礙生：3名。



- 二、 除一般生（普通生）外，得由本府視預算情形予以其他身分學生若干保障名額。
- 三、 一般生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指具有本府區公所開具至本案公告錄取日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四、 原住民生資格之審查，本府得申請透過中央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倘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府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五、 新住民生資格之審查，依內政部移民署之定義如下：
  - （一）新住民：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
  - （二）新住民生：上述新住民之已設籍子女，且在臺居住及就學者。
- 六、 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於大專院校就讀時期取得之鑑輔會證明者。
- 七、 各類別錄取名額如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

## 陸、 補助資格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一至七款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現為高雄市市民，並連續設籍滿5年以上。
- 二、 現為本市大專院校18歲至30歲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生，且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須就讀四年級以上），並於本市大專院校就讀1學期以上，且不包括就讀之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港澳生）。
- 三、 申請者赴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學分，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函授課程或通信教育等。
- 四、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實習生、軍人、警察、公務人員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外學習事宜；倘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研習。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教育部等中央行政機關所提供赴國外之經費（如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或傅爾布莱特獎學金等）。
- 六、 已領取教育部留學獎補助款（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或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等）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助金。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本獎助金者，應全數繳還本府。
- 七、 申請者應提出符合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規定所需具備之語文能力證明，並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以上。另如無特定語言要求，則需提出符合當地通用語言能力證明或英語能力證明，並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以上。

## 柒、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單位：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以下稱薦送學校。
- 二、 申請作業：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一）初選：薦送學校應自訂審查條件（以符合本計畫所訂資格條件為前提，條件包含國外學

習管道、語言能力門檻)及程序進行遴選，並將初選名單及複選文件函送至本市三民高中教務處設備組，並副知本府教育局。

(二) 複選：由本府籌組工作小組及甄選委員會，就薦送學校所送初選名單及複選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於本府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由甄選委員會進行面試，並依身分類別按面試審查平均成績分項排序比後，擇優錄取。

### 三、各階段執行方式、時程及程序

#### (一) 初選：

1. 申請學生依本計畫及學校所訂條件與格式擬訂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並經薦送學校初選審查通過後，由薦送學校於109年7月3日(星期五)前以正式公文函送初選名單(名單以15名為上限)與複選文件至本市三民高中教務處設備組，並副知本府教育局。
2. 應繳交之複選文件，請以掛號寄至本市三民高中教務處設備組，恕不接受學生個別報名。
3. 複選文件及初選名單紙本以郵戳為憑，公文以發文日期為主，逾時不予受理。
4. 複選文件獲收件單位通知須補正者，薦送學校應於3日內補正，於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亦不退還。

#### (二) 複選：

1. 書面審查：由工作小組依本計畫所訂資格條件就薦送學校所送初選名單及複選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2. 面試：通過資格審查者，本府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至109年8月28日(星期五)期間擇期於指定地點由甄選委員會進行面試，並依身分類別按面試審查平均成績分項排序比後，擇優錄取。

(三) 薦送學校所送文件(包括正本及PDF電子檔)概不退還。

(四) 公告錄取學生名單：109年9月4日(星期五)起可於指定網站查詢錄取結果。

### 捌、申請應繳交書件

一、申請文件紙本及電子資料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並繳交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

二、紙本寄送資料1式8份依序排列檢附，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學生簽章：

(一) 學生甄選報名表正本(附件1)。

(二) 本計畫第五點所列特殊身分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三) 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四)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同意學生國外學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國外大專院校經薦送學校審認通過者免附)。

(五) 本計畫第六點所列外國語言成績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六) 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正本(附件2)。

(七) 聲明書(附件3)。

(八) 同意書(附件4)。

(九) 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國外學習申請計畫書(附件5)。

三、所需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43>下載。

### 玖、錄取名額說明



- 一、 本案為專案計畫，錄取名額需視該年度本府經費定之。
- 二、 本府於收受薦送學校所報初選名單及複選文件，將籌組工作小組與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格審查與面試；其面試程序及標準，由甄選委員會審查。
- 三、 面試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80分以上者，依身分別名額內擇優錄取。
- 四、 各身分別錄取名額如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

## 拾、面試審查原則

本府籌組甄選委員會，就薦送學校所送初選名單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進行面試，並按審查平均成績排序比後，擇優錄取，其審查要項如下：

- 一、 國外學習計畫之體驗學習性、可行性、完整性及績效目標值設定，績效目標得以質化指標或量化指標呈現（40%）。
- 二、 學生學習成果之預期效益性及效益延續性（40%）。
- 三、 學業成績單、個人語言能力、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等相關經歷資料（10%）。
- 四、 其他具體事蹟（10%）。

## 拾壹、錄取程序

- 一、 錄取學生應於本府公告錄取名單後，應與就讀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最遲不得逾109年9月25日(星期五)，逾期喪失資格；學校與錄取學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學生學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期間及獲本府及學校之補助款金額。
- 二、 學生國外學習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學校與學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三、 除有特殊理由且事先由學校向本府申請獲核准者外，應依所提學習計畫出國，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拾貳、獎補助款額度、核發程序及結案

### 一、 額度：

- (一) 本府補助每位錄取學生於國外學習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保險費、行政費、手續費等)，補助額度以2萬美元為上限。
- (二) 機票以1年來回經濟艙機票1張為限，並檢附登機證及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向學校核銷，補助額度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 二、 核發程序：

- (一) 本府一次預先撥付薦送學校學生所獲補助額度總額予薦送學校。
- (二) 本計畫獎助金薦送學校應以分期方式撥付予錄取學生，前述分期以按月撥付為原則，至多調整3個月為一期。
- (三) 各期撥付額度由薦送學校得視個案情形自行訂定。

### 三、 結案：

薦送學校需於錄取學生完成國外學習後2個月內，檢附彙整之錄取學生國外學習成果報告及獎助金簽領證明予本府教育局辦理核結。本府獎助金如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府。

## 拾參、應注意事項

- 一、 薦送學校自訂校內初選機制，公開受理學生申請；學生應配合學校初選時程與規定，不

能配合者，學校得不予受理報名。

二、 應繳文件不齊或不符申請資格條件者，視為申請不合格，不予受理。

三、 申請學生如曾獲教育部等中央機關提供之赴國外研習獎學金或獎補助款者，須於報名時如實敘明。

四、 自本府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繳回本獎助金：

(一) 國外學習未完成且期間未滿6個月者，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繳回，並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獎助金，及繳還本府。

(二) 國外學習未完成且期間逾6個月以上者，應繳回該年度未進行國外學習已領取之獎助金。

(三) 但因特殊事由或學生所赴國外學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學生人身安全，經學校報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五、 所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獎助金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完成送件者，取消申請資格，已繳文件（包括正本、影印本）不予退還。

(二) 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 已獲本獎助金者，應由學校追回相關經費，並全數繳還本府，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 薦送學校應依本計畫確實執行相關事項，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本獎助金款項全額繳還本府。

七、 錄取學生自領受本獎助金款項起始日起，有關學校獎助或就學貸款等事宜，依薦送學校之規定辦理。

八、 錄取學生於赴國外學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國外學習結束後，應向學校辦理報到。違反前開規定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本獎助金款項，並繳還本府。

九、 薦送學校應於錄取學生出國國外學習2週前，督導學生確實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出國登錄)」登錄相關資料，以利確實掌握學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十、 選送學生應於國外學習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至少應包含學習記錄、語言運用、生活記事、心得感想等)；成果報告與國外學習過程所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等，皆無償授權本府為業務推動使用，本府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錄取學生並應出席本府相關研習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講座或座談會，進行國外學習經驗分享。

十一、 本計畫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學生國外學習，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學習期間之安全。

十二、 本計畫錄取學生，赴國外學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薦送學校應主動彙整該校錄取原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名單予本府教育局轉本府社會局辦理資格福利事宜，並於返國後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報本府教育局轉本府社會局辦理後續事宜，以維護其相關權益。

#### **拾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本計畫之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本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計畫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學生資料係針對本府相關網站、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補助款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

他用途。

## 拾伍、其他

- 一、 本獎助金款項所涉權利及義務，悉依本府所定計畫及行政契約書、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亦得經本府決議後，通知錄取學生與其學校共同遵行。
- 二、 本計畫錄取學生及薦送學校，須於計畫期間履行宣導相關義務，並配合本府相關宣導與活動說明會。
- 三、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以公告方式進行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 赴境外交換暨進修(含雙聯學位)學生申請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英文姓名一致)		(照片 2 吋)		
申請學校	第一志願 校名： 第二志願 校名：					
申請就讀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年					
出生日期(西元年)	年	月	日			
系別年級	EX: 應外一甲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國籍		手機		特 殊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電子郵件信箱	@stu.edu.tw (僅接受學校電子信箱)					
報名繳附資料	<b>必繳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記班上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計畫書或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檢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一封 <b>選繳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有助甄選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參與國際活動經驗、作品等)					
班級導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自傳 (含社團/活動經歷)						
(註: 若撰寫空間不夠, 可另加附文件)						
請列出您的個人優勢 (如特質、才能等)						
(註: 若撰寫空間不夠, 可另加附文件)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收件:



## 學生赴國際姊妹校進修切結書

立具結保證書人，學生\_\_\_\_\_就讀樹德科技大學\_\_\_\_\_院  
\_\_\_\_\_系/所\_\_\_\_\_年級。由樹德科技大學推薦前往\_\_\_\_\_大學  
(國別：\_\_\_\_\_)參加交換學生計畫。在海外學習期間，除了遵守該學校規定，  
亦不得有任何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  
不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中輟出國進修之學業，海外學習期間結束  
後保證完成樹德科技大學之學業及相關規定之事項，另外也必須參加校內相關  
出國研習心得分享會及報告。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立具結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SHU-TE UNIVERSITY

## 赴境外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

立具結保證書人，學生\_\_\_\_\_之家長\_\_\_\_\_茲具結  
同意敝子弟就讀樹德科技大學\_\_\_\_\_院\_\_\_\_\_系/所  
\_\_\_\_\_年級，由樹德科技大學推薦前往\_\_\_\_\_參加交換學生計畫，並  
同意敝子弟如因此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敝子弟將自行負責。非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中輟出國進修之學業，  
海外學習期間結束後保證敝子弟回國完成樹德科技大學之學業及相關規定之事  
項。(回國後須參加校內相關出國研習心得分享及報告)

本人瞭解子女在海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貴校僅協助但不負責  
學生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立具結保證書人(家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生: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SHU-TE UNIVERSITY

赴境外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 \_\_\_\_\_，為樹德科技大學 \_\_\_\_\_系/所，\_\_\_\_\_年級  
學生(學號：\_\_\_\_\_)。茲因 \_\_\_\_\_，自願放  
棄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至 \_\_\_\_\_(國家) \_\_\_\_\_大學之交換生錄  
取資格，特立此書以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執行該學年度交換學生計畫備取之行政作業，  
本人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學生簽名：

學生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日期：

- ※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需親筆簽名後將正本繳交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事務組，並請各放棄錄取人自留影本存底。
- ※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樹德科技大學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sup>註</sup>)，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sup>註</sup>)、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

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網址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